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归口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领导。

自治区民委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民族理论和政策、民族工作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起草民族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155.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137.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6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155.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36.4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1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6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民委拨款经费增加、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13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7.20 万元，占 95.2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50.17 万元，占 4.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03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72 万元，占 71.55%；项目支出 863.73 万元，占 28.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87.2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987.2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87.2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87.2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36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49.11 万元，决算数 2,987.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3.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35.78 万元，占比 44.72%，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7.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8%。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06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工资福利支出调

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年中追加专项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49.11 万元，决算数 2,987.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3.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年中追加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43.25 万元，占 71.75%。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00 万元，占 0.2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1.98 万元，占 20.49%。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31.17 万元，占 4.39%。
5. 住房保障支出（类）93.79 万元，占 3.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5.47 万元，下降 18.1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0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9.62 万元，增长 65.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7.1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相关部门职能转隶，统战事务项目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

决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人才发展基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9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92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10.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86.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4.82 万元，增长 211.6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记实 2025 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7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67 万元，增长 3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8.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9 万元，下降 4.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原因公务员补

助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3.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2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8.3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4.3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6 万元，下降 47.65%，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三公”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37.0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1 万元，占 92.85%，比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严控车辆使用频次，节约资金；公务接待费支出 2.96 万元，占 7.15%，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频次及人次，节约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2.96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各省来疆公务接待。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96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2.00 万元，决算数 41.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0%，主要原因是：严控车辆使用频次，减少公务接待频次及人次，节约资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9.00 万元，决算数 38.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1%，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使用频次，节约资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2.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3%，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频次及人次，节约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56 万元，下降 11.5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2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9,065.00 平方米，价值 6,682.89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407.0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675.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8.6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达到全覆盖。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突出绩效导向,促进精准编制预算，把“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作为根本出发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纠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的积极性有待提高,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主动承担起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作为规范和提升管

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和工具,解决好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参与不够的问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要把绩效理念和绩效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方方面面和各个环节,形成突破,发挥绩效管理在“节支增效”方面的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的积极性有待提高,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主动承担起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作为规范和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和工具,解决好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参与不够的问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要把绩效理念和绩效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方方面面和各个环节,形成突破,发挥绩效管理在“节支增效”方面的重要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转变观念,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在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二是强化绩效监控。按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强化政策服务和精准指导，打造创建工作“升级版”。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镇（街道）、进村（社区）、进军（警）营、进团场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景区、进窗口单位、进其他社会组织等“十一进”活动，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好居民”“好员工”“好邻居”“好大院”“好巷道”等创建微行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全覆盖、共创共建全覆盖。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育工作。做好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确定推荐对象 34 个、培育对象 55 个；指导乌鲁木齐、博州、哈密、和田做好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迎检工作；对已命名的全国、自治区示范区示范单位开展调研回访 5 次，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2 篇；在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 10 篇，进一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优化提效。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业 绩 值	完 成 率	指 标 得 分	指 标 值 设 定 依 据	上 年 完 成 情 况	赋 分 规 则	佐 证 资 料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培育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区个数	10	>=20 个	=34 个	100	10	历 史 标 准	66 个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	工 作 资 料	

										分		
	数量指标	在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篇数	10	>=7篇	=10篇	100	10	历史标准	7篇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赴各地州市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次数	10	>=5次	=5次	100	10	历史标准	6次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形成高质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数	10	>=2份	=2份	100	10	历史标准	6份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合格率	5	>=90%	=90%	100	5	历史标准	8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按期完成率	5	>=90%	=90%	100	5	历史标准	8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民族团结创建工	20	<=10	=10	100	20	历史	12.27	按照	原始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作调研经费		万元	万元			标 准	万元	完 成 比 例 赋 分	凭 证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0	有效 推动	=95%	100	10	历 史 标 准	有效 推动	按 评 判 等 级 赋 分	工 作 资 料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社会和群众参与 创建满意度	10	>=90%	=90%	100	10	历 史 标 准	80%	满 意 度 赋 分	工 作 资 料, 说 明 材 料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委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99	72.57			72.5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31.99	72.57			72.57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工作落细落实。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将自治区民委培育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试点单位。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强化主责、突出重点，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优化提效，做好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申报工作，指导乌鲁木齐、博州、哈密、和田做好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迎检工作，对已命名的全国、自治区示范区示范单位开展调研回访。召开自治区“三项计划”现场交流会，探索丰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形式和路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族青少年赴北京和其他省市参观学习交流。依托国家民委援疆工作经费，组织皮山县 30 名中小学生赴西安等地参观研学。组织申报“三项计划”2025 年度全国试点项目，1 个项目入选“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全国试点项目”、1 个县级市入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试点城市”、2 个项目入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试点项目”、2 个项目入选“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项目”。接待新疆籍少数民族华侨华人考察团等来疆参访团，多渠道多形式讲好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新疆故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据	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次数	10	>=4 次	=4 次	100	10	历史标准	4 次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个数	10	>=4 篇	=4 篇	100	10	历史标准	4 篇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测算人数	8	>=100 人	=100 人	100	8	历史标准	134 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次数	8	>=1 次	=1 次	100	8	历史标准	1 次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到位率	8	>=90%	=90%	90	6	历史标准	9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有上升进步的空间。
		质量	民族团结进步	8	>=90%	=90%	90	6	历史	90%	按照	工作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委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00	384.00	383.96	10	99.9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84.00	384.00	383.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为根本，重点做好群众工作，开展民族系统干部人员培训培养，组织“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赴兄弟省市参观考察，加强民族领域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配备保密设施设备，加强委（局）机关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新局面。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强化主责、突出重点，圆满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民族领域各项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一是全过程参与自治区成立 70 年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二是成功召开自治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三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阐释取得积极成果，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四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展现新风貌，会同国家民委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物古籍展——新疆展和《石榴花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片新疆篇拍摄工作，组织全区民族工作部门开展第 28 届推普周主题宣传活动，召开自治区“三项计划”现场交流会，组织申报“三项计划”2025 年度全国试点项目，持续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五是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新进展，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完成 2024 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清算。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组织开展“十四五”固边兴边富民行动规划总结评估，启动“十五五”固边兴边富民行动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边境“五个共同”长廊建设，举办自治区“民营企业进边疆·巴州行”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拓展兴边富民行动新路径。六是强化自身建设，加大干部培养培训力度，举办全区民委系统县处级、基层业务骨干培训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委系统培训班期数	5	≥2 期	=3 期	100	5	历史标准	6 期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民委系统培训班人数	5	≥157 人	=285 人	100	5	历史标准	350 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民委系统培训班天数	5	≥7 天	=17 天	100	5	历史标准	7 天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模范赴内地参观考察人数	5	≥25 人	=0 人	0	0	历史标准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赴地州调研民族工作次数	5	≥6 次	=12 次	100	5	历史标准	10 次	按照完成比	工作资料	

										例赋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个)	5	=1套	=1套	100	5	历史标准	1套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各类培训班培训学员出勤率	4	>=90%	=100%	100	4	历史标准	9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化改造及维护验收合格率	4	>=90%	=100%	100	4	历史标准	9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付地州调研民族工作按期完成率	4	>=90%	=100%	100	4	历史标准	9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化改造及维护及时率	4	>=90%	=100%	100	4	历史标准	9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类培训班按期完成率	4	>=90%	=100%	100	4	历史标准	9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8	<=37 万元	=37 万元	100	8	历史标准	81.3 万元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工作调研经费	8	<=87 万元	=83.65 万元	96	7.2	历史标准	160 万元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4	<=16.65 万元	=16.65 万元	100	4	历史标准	20 万元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0	有效推动	有力推动	90	10	历史标准	有效推动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90%	=100%	100	10	历史标准	90%	满意度赋	工作资料	

	标	标									分		
总分				100				94.2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预算绩效 SM 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209.0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2.1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